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傅勝治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46#346

電子郵件：A660090@msl.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0972020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」規定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。各縣（市）政府於辦理轄管河川疏濬時，得比照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」辦理，如無法比照辦理者，請各縣（市）政府另訂一疏濬標準作業規定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正本：本部水利署、本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礦業司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農田水利會、南投農田水利會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、屏東農田水利會

